

2020年6月30日 星期二

关于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动赎回期折算方案提示性公告

根据《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每个自动赎回期,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2020年3月1日为本基金自动赎回期,亦是本基金本次自动赎回期折算的折算基准日。

二、折算对象
本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三、折算方式

折算基准日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做出调整,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折算基金份额,由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业务。

本基金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基金净值/(折算基准日基金净值-拟强制赎回的金额)

本基金的折算比例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八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风险提示

1、根据《基金合同》,折算基准日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做出调整,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折算基金份额。若折算基准日终未满足如上条件,则该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自动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20年6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
基金代码	0002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0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首次自动赎回时间	2020年7月1日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自动赎回期为运作周期内每两个自然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即1个工作日,本次自动赎回期的区间为2020年7月3日,本基金在自动赎回期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规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动赎回后新增的基金份额。自动赎回期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主动赎回,亦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

2.本次自动赎回期相关业务说明
在本次自动赎回期,即2020年7月3日收市后,本基金净值将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进行基金份额的折算;注册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业务;自动赎回期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主动赎回,亦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

本基金在自动赎回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每个自动赎回期,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前本基金的基本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折算基准日终未满足折算条件,则该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3年8月23日的《上海证券报》及2013年8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的《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弘盈A”,交易代码:160500)在二级市场的交

易价格出现大幅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基金份额净值。2020年6月29日,弘盈A二级市场收盘价为3.035元,相对于当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超170%,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追高,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7/3 2020/7/6 2020/7/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9日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7/3 2020/7/6 2020/7/6

四、分配实施办法

除分红派息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东登记账户记入股东账户,公司股东派发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由其共益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5.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

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财税[2012]18号)的相关规定,在股东不能够提供有效身份证明的情况下,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暂扣代管,待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进行再行申报。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基金、QFII、R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社保基金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

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财税[2012]18号)的相关规定,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暂扣代管,待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进行再行申报。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信托产品、理财产品、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全国社保基金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

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财税[2012]18号)的相关规定,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暂扣代管,待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进行再行申报。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外籍个人,根据《关于外籍个人取得境内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7号)的规定,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暂扣代管,待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进行再行申报。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

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财税[2012]18号)的相关规定,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暂扣代管,待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进行再行申报。

(6)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

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财税[2012]18号)的相关规定,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暂扣代管,待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进行再行申报。

(7)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

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财税[2012]18号)的相关规定,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暂扣代管,待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进行再行申报。

(8)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

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财税[2012]18号)的相关规定,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暂扣代管,待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进行再行申报。

(9)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

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财税[2012]18号)的相关规定,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暂扣代管,待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进行再行申报。

(10)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

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财税[2012]18号)的相关规定,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暂扣代管,待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进行再行申报。

(1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

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财税[2012]18号)的相关规定,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暂扣代管,待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进行再行申报。

(1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

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财税[2012]18号)的相关规定,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暂扣代管,待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进行再行申报。

(1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

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财税[2012]18号)的相关规定,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暂扣代管,待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进行再行申报。

(1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

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财税[2012]18号)的相关规定,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暂扣代管,待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进行再行申报。

(1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

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财税[2012]18号)的相关规定,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暂扣代管,待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进行再行申报。

(16)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

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财税[2012]18号)的相关规定,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暂扣代管,待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进行再行申报。

(17)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

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财税[2012]18号)的相关规定,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暂扣代管,待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进行再行申报。

(18)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

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财税[2012]18号)的相关规定,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暂扣代管,待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进行再行申报。

(19)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

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财税[2012]18号)的相关规定,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暂扣代管,待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进行再行申报。

(20)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

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财税[2012]18号)的相关规定,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暂扣代管,待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进行再行申报。

(2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

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财税[2012]18号)的相关规定,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暂扣代管,待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进行再行申报。

(2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

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财税[2012]18号)的相关规定,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暂扣代管,待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进行再行申报。

(2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

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财税[2012]18号)的相关规定,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暂扣代管,待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进行再行申报。

(2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

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财税[2012]18号)的相关规定,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暂扣代管,待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进行再行申报。

(2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

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财税[2012]18号)的相关规定,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暂扣代管,待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进行再行申报。

(26)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

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财税[2012]18号)的相关规定,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暂扣代管,待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进行再行申报。

(27)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

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财税[2012]18号)的相关规定,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暂扣代管